



4、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本合同附件

####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按进度付款。完成《新北区高砂土地区水土保持工程研究工作大纲》并通过审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完成《新北区高砂土地区水土保持工程研究对策与措施研究报告》、《新北区高砂土地区水土保持工程研究技术指南》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项目全部成果提交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确定。



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合同补充协议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扬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丁建宇

程吉林

电话:13032565601

开户银行: 江苏扬州工行汶河支行

银行帐号: 1108 0220 0900 0002 048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